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日央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吳鴻奎律師

相　對　人　陳尚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36號判決確定，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

計算書：110年度司聲字第135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附帶民事訴訟毋庸繳納。	
二	裁判費用	21,592元	聲請人預納
總　　計		21,592元	